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荔湾府行复〔2021〕119号

申请人：钟某，男，1964年8月生。

地址：某街。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路逢源北街26号。

法定代表人：谭某，职务：局长。

申请人钟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以下简称“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9日作出的《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2021年第0017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8月9日作出的《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2021年第0017号）。

申请人称：

本人自 2014 年 8 月在广州市某公司工作期间因工受伤后，导致不能正常工作，至今没有收入来源生活困难，日常生活靠亲戚接济。经向民政部门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后于 2018 年 7 月份才领到第一笔低保金，现在荔湾区民政局以本人家庭财产和证券财产超过规定金额多出 347.36 元为由停发本人低保金（1080 元/每月）每月壹仟零捌拾元的保障。本人认为这是错误的，是与习近平主席和中央人民政府保障困难群众生活，打好脱贫攻坚战的决心精神相违背的。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的职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第二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和实施……”第二十九条规定：“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审批机

关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依照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荔湾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组织和实施，具有作出案涉《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的法定职权。

二、申请人钟某的家庭财产不符合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有关规定，涉案《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依据充分。《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拥有（含接受继承、赠与）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和有价证券、基金）和实物财产（不动产、机动车辆、营运船只、大型工程机械等）及其它应当计入家庭财产的项目.....”。（一）行政复议申请人钟某家庭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审核情况。钟某 2021 年 5 月申请低保救助续期，经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出具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编号：HD030820210583875），钟某家庭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人均收入为 0 元，家庭财产合计 1726.89 元（此为银行存款），符合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条件。经其户籍所在地某街道审核，区民政局批准低保续期待遇，享受待遇期限为 2021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二）经调查核实，钟某拥有证券财产，不符合保障条件。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9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动态管

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应当及时如实申报人口、收入变化情况....”。按照广州市民政局提供的《低保等救助业务申请对象拥有证券财产预警信息表》，显示钟某持证券财产 25500.47 元，结合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其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出的家庭财产（1726.89 元），其家庭财产合计 27227.36 元。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粤民规字〔2019〕9 号）第十二条规定：“家庭成员名下财产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核对发生时，家庭成员名下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不超过当地 24 个月低保标准.....”。钟某家庭金融资产总计 27227.36 元，不符合“家庭成员名下金融资产的人均金额（市值）不超过当地 24 个月低保标准”规定（2021 年广州市低保标准每月 1120 元，24 个月*1120 元/月=26880 元）。因此，钟某不符合低保保障条件。

三、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程序合法。《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出增发、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应当符合法定事由和规定程序：决定减发、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告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并说明理由。”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弄虚作假或隐瞒收入、财产状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一经查实，立即

取消待遇.....”经调查核实申请人隐瞒财产状况，家庭财产不符合领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条件，立即取消其待遇，并书面告知钟某、说明理由，程序合法。

四、综合上述情况表明，荔湾区民政局依法依规取消钟某最低生活保障资格，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请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被申请人收到广州市民政局下发的《低保等救助业务申请对象拥有证券财产预警信息表》，显示申请人2021年5月6日当日证券财产合计25500.47元。2021年8月9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案涉《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2021年第0017号）告知，因申请人持证券财产25500.47元，2020年11月-2021年4月经核对家庭财产1726.89元，结合证券财产合计27227.36元，超出最低生活保障财产限额 $1680*16=26880$ 元，决定从2021年9月起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上述告知书于2021年8月19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于2021年8月27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因案情复杂，本案延长审查期限30日。

另查，2021年5月6日，申请人向其户籍地所在某街道提交《广州市社会救助申请及授权书》，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并授权、委托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机关及其指定的收入核对机构对本家庭成员的收入和家庭财产情况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核对。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广州市居民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编号：HD030820210583875）显示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为 2020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总收入为 0 元、人均收入为 0 元、人均月收入为 0 元；截至核对之日，申请人家庭财产合计 1726.89 元，为银行存款。经入户调查、综合评估后，申请人户籍地所在某街道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审批通过，认定具有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资格，享受待遇期限为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金额为每月 1120 元。

本府认为：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应急管理、卫生健康、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对荔湾区辖区范围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被申请人有权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

国家设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旨在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同时为了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日常管理和服

定了动态管理机制。《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定期复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入户调查核实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每年对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随机抽查。”《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最低生活保障实行动态管理。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应当及时如实申报人口、收入变化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至少进行1次家庭经济信息化复核，每年至少进行1次入户调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人口、家庭经济状况和生活状况进行随机抽查。……”。

《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生活状况评估认定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的内容，包括家庭收入和家庭财产。”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家庭财产是指家庭拥有（含接受继承、赠与）的全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和有价证券、基金）和实物财产（不动产、机动车辆、

营运船只、大型工程机械等)及其它应当计入家庭财产的项目。”

《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公布申请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财产限额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17〕8号)第一大点“家庭财产限额标准”中“其中现金、银行存款或有价证券等金融财产不得超过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的16倍。”《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2021年最低生活保障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2号)第一大点“提高社会救助标准”第(二)项规定“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从每人每月1620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680元。”本案中,对于申请人财产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继续享有低保待遇的情况,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停发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金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

但本府需指出,根据《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不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资格:……; (二)家庭财产总额超过规定标准的;……”、第二十八条规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民政部门应当作出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最低生活保障金的书面决定,并自决定作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决定送达当事人,同时书面通知有关部门: (一)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案涉告知书,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违反了法定程序,应确认违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3目的规定:

确认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民政局2021年8月9日作出的《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金调整(停发)告知书》(2021年第0017号)违法。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抄告：市民政局。